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92年4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13日台訓(一)字第0980198144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據教師法第17條之規定，並配合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所)教師若干人組成，並得備邀請相關人士共同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負責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第三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制定系(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各系(所)之導師制度實施細則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
- 二、推展及督導系(所)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
- 三、訂定每學年系(所)導師選薦方式及名單。
- 四、分配與應用系(所)導師經費。
-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 六、提報學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
-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導師之遴聘：

各學系導師人選由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就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荐，並於每學年開始後兩週內將導師人選名單，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

- 一、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應充分瞭解，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以協同預防、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
- 二、指導學生註冊選課、課業學習、生涯輔導、參加課外活動、為人處事之道，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學習，以養成健全品德。
- 三、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

導學生之能力。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簽署學生假單、訪視賃居校外學生、考評學生操行成績。

四、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必要時協同院長或系（所）主管協助學生解決問題；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得視實際需要，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五、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校導師經費由學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款支應。導師經費總額，視當學年度導師經費預算，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學務處依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核發基準，並召開會議決定經費的分配和運用。導師經費含導師費與班級活動費，其比例由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與應用。其項目如下：

一、導師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

二、班級活動費：用於每班（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

第七條 學務處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第八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之表現，將作為升等、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及導師出席各項集會與慶典狀況等相關資料，均列入統計，定期公佈，作為教師服務成績及各級教評會考核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